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130650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與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，原均設籍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 A 址）戶長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父）戶內，訴願人配偶○○○主張其與長子○○○自 99 年 9 月 27 日起即居住於本市士林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 B 址），並未居住在戶籍地為由，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其等 2 人之戶籍遷入 B 址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請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（下稱士林分局）及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（下稱大安戶所）協查確認其等 2 人是否現住 A 址。經大安戶所以 101 年 1 月 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130002400 號函查復，經該戶所實地查訪 A 址，經現住戶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母）表示，其等 2 人均未居住 A 址。士林分局則以 101 年 1 月 9 日北市警士分戶字第 10133504300 號函查復，該分局 2 度實地訪查 B 址，均無人應門，左鄰右舍亦無人在家，無從訪查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 19 時 40 分派員至 B 址實地進行訪查，查得其等 2 人確實居住於 B 址，乃以 101 年 1 月 19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13008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 101 年 5 月 18 日 前偕同其配偶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○○○之戶籍遷入登記，如訴願人不克前來辦理，亦可填具同意書交由其配偶○○○單獨辦理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將依戶籍法相關規定，逕為遷徙登記。嗣因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5 月 18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1305870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，催告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○○○之遷入登記，逾期仍不申請，將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登記。該催告書於 101 年 5 月 22 日送達，原處分機關嗣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再至 B 址進行實地訪查，查得○○○確實仍居住於 B 址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協

同其配偶辦理其長子遷入B址之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乃於101年6月1日辦理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子遷入B址之登記，並以101年6月1日北市士戶登字第101306501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業於101年6月1日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將其長子○○○之戶籍遷至B址，請於收文後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儘速辦理資料改註。該函於101年6月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101年7月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4條第3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。（三）住址變更登記。」

第5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」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第25條規定：「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之登記。」第4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第48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。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，得免經催告程序，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。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一、出生登記。二、監護登記。三、輔助登記。四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五、死亡登記。六、遷徙登記。七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八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離婚、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或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。九、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：「第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催告，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，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。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登記之催告，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，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逕行為之。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為登記後，應

通知應為申請之人。.....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「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.....。」

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3 日臺內戶字第 095018477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，重新規定如說明。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依戶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。.....另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『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』按戶籍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為依據，.....。三、又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.....。未成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。.....。四、綜上，考量實務與法規，有關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，仍請依戶籍法、本部.....函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分述如下：.....
（三）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均非戶長，而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時，則除一方有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獨行使之情事外，應由父母共同為之。（四）另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（即現行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），遷徙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如經查當事人於遷入地確有居住之事實，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規定逕為遷徙登記。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原與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設籍於 A 址，惟 99 年間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未經訴願人同意即攜長子○○○居住其娘家所提供之 B 址居住處，○○○目前事實上係暫時居住於 B 址，惟基於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89 條之 1 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保護之規定，訴願人無法同意長子○○○遷至 B 址之登記，亦不可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代為辦理上開戶籍遷徙登記。
- （二）訴願人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向法院聲請酌定長子○○○之監護權（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，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1 日始為○○○住址變更登記（按：應為遷入登記），顯然違反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長子○○○原與其父母均設籍其祖父○○○戶內之 A 址，嗣因訴願人配偶○○○主張其與長子○○○自 99 年 9 月 27 日起即居住於 B 址，並未居住在 A 址為由，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其等 2 人之戶籍遷入 B 址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如事實欄所述，乃以 101 年 1

月 19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130080600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18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1305870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催告訴願人辦理其長子○○○遷入 B 址之登記，有○○○10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、大安戶所 101 年 1 月 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130002400 號、原處分機關上開函及催告書、101 年 1 月 18 日、101 年 5 月 22 日戶籍查察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惟查訴願人逾期仍未協同其配偶辦理其長子遷入 B 址之登記，則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逕為其長子遷入 B 址之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基於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89 條之 1 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保護，其無法同意長子○○○遷入 B 址之遷徙登記，其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向法院聲請酌定長子之監護權，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1 日始為○○○住址變更登記，顯然違反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等語。按「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」，有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意旨可參。經查本件訴願人長子○○○經其母○○○以其未居住 A 址，而實際居住於 B 址為由，申請將其遷入 B 址之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，並依法催告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遷入登記，惟查訴願人逾期仍不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其長子遷入 B 址之登記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其已向法院聲請酌定長子○○○之監護權（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云云，與戶政機關基於正確戶籍資料維護並真實反映居住現況，應依實際遷徙之事實而為遷徙登記無涉，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